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南街(铝城路
-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13)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机构: 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 聊城奥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约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147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88.885824 万元

最高限价：188.885824 万元

采购需求：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无；☒ 有，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改革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含在建、在施、中标、预中标等建设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013。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

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路 2530 号

联系方式：0635-4229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聊城奥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金紫荆商厦 5 楼

联系方式：17362289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树玉

电 话：17362289712

发布人：聊城奥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计划工期和保修期	<u>计划工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负偏离按无效报价处理）。</u> <u>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u>
6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8	招标控制价	<u>188.885824 万元。</u> <u>供应商所报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能超过此招标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u>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u>
13	付款方式	<u>1、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付至审计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任何问题后</u>

序号	内 容	规 定
		<u>一次性付清。</u> <u>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u> <u>3、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u>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聊城奥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营业室 帐号：1611002209200068034
17	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0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aoxing2025@163.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磋商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出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2	结算方式	<u>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措施费+有效签证+规费、税金+材料调差）。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u>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如因变更增加工程量，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情况下，最后结算追加金额最多不超过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
23	逾期违约金	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天。
24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需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上传； 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打印并胶装四份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电子营业执照的提供彩色截图）； 2、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的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6、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以后财务报表） 7、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8、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 9、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供应商对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其中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7）、8）两项，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材料。 3、直接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项，如授权委托书，声明等，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的，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印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即可。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进口产品。 2、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后，给予总报价10%的折扣。即 $\text{评审价格} = \text{最后总报价} - \text{最后总报价} \times 5\%$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后，给予总报价5%的扣除。 备注：1）供应商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将在成交公告中对社会公开。

序号	内 容	规 定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报价无效。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6、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加分。 2) 加分标准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分 注：1、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 3、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成交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7、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8、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 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 / 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u>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特别说明	<u>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u> <u>电子标书中提供的材料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u> <u>注：原件的照片格式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u>2、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u> <u>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u>3、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u> <u>4、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u>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0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u>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u>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32	是否采用电子 评标和技术标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3	注意事项	<u>1、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u> <u>2、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发现取消报价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 <u>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
34	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	1、本采购文件所列响应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投标其他资料中。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5	实质性要求	<u>采购文件中“标注下划线且加粗”内容及涉及“报价无效”、“无效报价”、“无效标”、“废标”等内容的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供应商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报价无效。</u>
36	备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本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均在原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
37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聊城奥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二）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技术标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需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公章。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2、本工程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清单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

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项目验收费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装订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四）、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

标系统内。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二）、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电子唱标。同开标时间一致。

本项目应用网络电子开标，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公开报价，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 锁、忘记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U盘，其不报价将被拒绝。

2.7.2.3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到的；

（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7.2.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内当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

2.7.2.5无论何种情况，唱标时未唱出的报价一律不得参加评审。

2、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进行查询。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24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中国网站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证据留存形式：网页截图。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工期、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9) 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0)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系统内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约定的时间将无法报价，视为放弃报价。

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如发现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且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最后报价 (6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6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施工方案 (36分)	1、施工总体部署：部署清晰且贴合项目实际（含分路段施工规划、工序衔接），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明确施工工期、具体施工节点进度，人员/设备调配、工期延误补救等保障措施，计划针对性强、可执行性高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人员配置：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明确、合理，满足施工需求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设备配置：配备专用高空作业车、电缆敷设机等设备，数量/型号与工程量匹配，设备清单完整、进场计划明确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质量控制保障：明确路灯/电缆等主材品牌（符合国标），采购流程规范，进场验收（外观、参数检测）方案具体，质量管控措施到位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基础施工方案：路灯混凝土、路灯翻新迁移、接地处理细节等基础施工方案描述，方案符合设计规范，工艺步骤清晰、针对性强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7、路灯安装工艺：明确灯杆吊装方式、垂直度校准要求、接线密封规范等操作要点，工艺描述详细、符合施工标准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电缆敷设及防护：明确电缆埋深、防护套管选用标准、接头防水处理措施，方案合规、防护细节到位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9、调试及验收方案：含亮灯调试、照度检测、接地电阻测试等步骤，
--	---

	验收标准明确，配合相关验收、检测的流程清晰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安全生产措施：含高空作业防坠落、临时用电防护、道路施工交通导行等专项方案，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文明施工及环保：明确施工垃圾当日清理、扬尘控制（洒水/覆盖）、夜间施工降噪等措施，承诺工完场清，方案贴合现场实际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质保期（含免费维修/更换），明确售后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到位得 3 分。以上各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或过于简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施工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进行打分，具体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评定，若该项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 2、施工方案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禁严谨，人员、设备供应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3、施工方案缺少 3 项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实力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接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①类似业绩是指：类似施工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中需能体现出和本项目清单相类似的内容②业绩的认定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③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

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郭树玉

联系电话：17362289712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路金紫荆商厦 5 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后如对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投诉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十四、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建设规模：计划采用双侧布灯安装 218 基。其中，需迁移翻新原有路灯 184 基（其中需新增辅灯灯臂 102 根）、新增路灯 26 基、高杆灯 4 基、迁移高杆灯 4 基；需敷设线缆 9500 米、建设检修井 222 个。新建路灯均能接入已有的路灯智能管理系统并实现相关功能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中应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188.885824 万元，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工期要求

- 1、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 2、竣工日期以施工完毕采购人签字认可为准。
- 3、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四、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 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制作安装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要求，达到安全、节能及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范要求及相关标准。
- 3、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中标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成交供应商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4、达不到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需重新返工，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项。
- 5、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达到国家、省、市施工现场标准。如因为成交供应商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 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 及政府相关规定。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因环保原因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据实扣除。发生的一切环保治理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质量达到合格。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要求进行综合验收。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付至审计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3、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成交供应商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供货、安装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及质量等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视影响工程的具体情况终止合同，或将成交供应商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履行，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 1.2 倍承担，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工程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施工、材料等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害，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每月应按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材料设备等第三方款项，成交供

应商不得因采购人支付工程款不及时而拖欠工资、拖欠第三方款项，由此而引起的工地罢工、上访及不安定因素，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工人或第三方，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影响严重可解除双方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八、其他事项

- 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 2、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5、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九、特别注意事项：

- 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投标单位负责。
- 2、材料：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进入施工现场使用之前必须经采购人验收且随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必须无偿更换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工期要求，因材料不合格而造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企业负责赔偿。
- 3、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有变更施工项目范围和数量的权力。
- 4、报价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 5、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十、工程量清单(另附)

供应商所报分部分项单价均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所列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负责人五方主体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聊城市茌平区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工程量清单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所需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南街（铝城路-南环路）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前款优于后款。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项目负责人：

三、合同金额（后附工程量清单）

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付至审计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3、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五、工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1、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总工期要求。

2、工期以采购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工程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其他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八、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质量保证期限：

2、成交供应商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包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十、验收

1、工程交付使用前，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有关人员等一起检验工程质量等状况，如工程需要检测，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程交付使用前，验收组应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茌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及执行单》上签字确认。

2、对工程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后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验收组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按合同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违约条款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拖延工期以外，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

约金。

2、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成交供应商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采购人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7、按规范要求做实验，如不做进行处罚。

十二、履约保证金：无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后确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茌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茌平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工程结算

1、工程变更执行《茌平县政府采购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如果工程量没有变更，成交价格为合同的最高限价。

2、如设计变更（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有误），变更经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按以下方法调整：

2.1 工程量的调整：

（1）工程内容无变更，工程量不作调整。

（2）采购人认可的变更按实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确认及采购人联合批准后按实进行结算。

2.2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措施费+有效签证+规费、税金+材料调差）。如施工中因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如因变更增加工程量，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情况下，最后结算追加金额最多不超过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及相关单位__份，成交供应商__份，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提示：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的内容，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可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

附件：投标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资信标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聊城奥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
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实力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技术等级		成立日期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资质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技术力量状况			
大型机械设备			
质量状况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等材料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聊城奥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 4、企业获奖（如有时）
- 5、企业各类证书（如有时）
- 6、近年来完成业绩（如有时）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商务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品目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2、采购中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利不予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2、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利不予加分。

10、技术标

附件：施工方案（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方案，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方案应按要求进行详细描述，并附相应的表格。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注： 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手机号码

备注：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后附项目部有关主要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手机号码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

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99854.72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99854.72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聊财采〔2021〕6 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落实好预留采购份额。《办法》规定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另外，我省对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提高至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提高至不低于 70%。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认真排查本项政策落实情况，未按规定执行的，抓紧调整到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邮箱：lcsczjcgk@lc.shandong.cn；如有存在特殊情况达不到预留份额要求的，请附情况说明一并报送。

二是执行好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项目采购包，按照《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财采〔2020〕76 号），我市统一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8%-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情形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三是分解到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填报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将不适宜预留份额部分、适宜预留未预留部分、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部分、预留小微企业份额部分落实到具体的采购项目上。

四是明确至政府采购文件。按照预留份额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分解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标识采购项目面向企业的类型。应当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也应在文件中明确注明。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 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 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 建 筑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 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 用 填 料 及 类 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 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电子营业执照的提供彩色截图）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项目负责人的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以后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8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	是否提供：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2、本表格内容如与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为准。

业绩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接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①类似业绩是指：类似施工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中需能体现出和本项目清单相类似的内容②业绩的认定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③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日期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2		
合计得分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附件

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地 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 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 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 龙口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 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1910 元	19.1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 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县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 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 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莱芜市所辖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博兴县、邹平县	1730 元	17.3 元

地 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 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 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 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 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550 元	15.5 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二轮报价流程：

1、评标系统操作：

进入二轮报价环节，评委专家设置【允许报价时间】（此时间建议设置长一些，短信通知后，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报价，需要一段时间），点击【发送短信】，系统会自动给投标单位发送二轮（最后）报价短信提醒。



投标单位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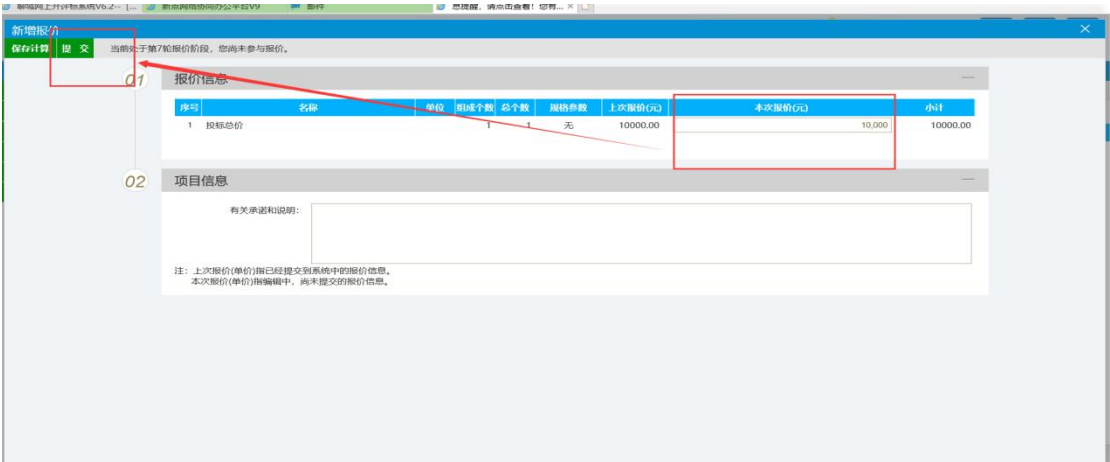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注：各供应商务必自行下载并详细阅读“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开标进程。